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48%减少至 5.6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共青城浩翔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54,520 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9-2021/6/1	人民币普通股	4,154,520	0.81

	合计	-	-	4,154,520	0.81
--	----	---	---	-----------	------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60%减少至7.48%。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非公开发行股份69,958,50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1,012,09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另，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0.81%后，合计变动比例超过1%。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浩翔	合计持有股份	27,430,993	6.22	23,276,473	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8,382	1.47	2,343,862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2,611	4.75	20,932,611	4.10
共青城源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5,955	1.27	5,585,955	1.0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016,948	7.48	28,862,428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8,382	1.47	2,343,862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18,566	6.01	26,518,566	5.19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69,958,50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1,012,097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

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